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1355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市場用地（市64-2）案）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109年6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7年7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154171號函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龍井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